**2016年江源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　　2016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有效地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增强了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，改善了机关作风，为江源区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　　一、加强领导 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顺利开展

　　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提高我局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局领导工作分工的变化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组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具体措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。领导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及时补充完善、更新2016年信息内容，并按要求履行各项手续，各分管领导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严把审签关，确保了信息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领导组不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　　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我局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，指定我局办公室为我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，但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故也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　　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无依申请公开，未实施收费。

　　四、申请人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

　　2016年，我局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　　五、具体做法

　　2016年我局以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重点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和保密关，确保了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

　　（一）拟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

　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编制了《江源区安监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江源区安监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相关内容。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发展规划、法律法规、人事信息、其他信息等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　　（二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

　　我局采取有效措施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为主，以江源区安监局党务政务公开栏、工作宣传栏等其他宣传方式为辅，充分利用政府公报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各种信息传播媒体及时、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严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，严格审定，规范公开

　　按照《保密法》的要求，明确了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责任和程序，规范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同时，召开会议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保密审查意识。

　　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　　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全面系统工程，涉及到全局工作的各个方面，是一项各个股室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，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和后期完善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　　1、各科室间的协作意识不强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或更新的信息，不能及时通过正常程序报信息工作人员上网进行公布，导致了信息公开的不全面不及时；

　　2、由于我局人员少，平时业务量大，仅有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在后台管理中，管理员缺乏页面设计布局等专业知识，导致遇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，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　　改进措施：针对我局政务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根据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，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，有序地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　　一是继续加强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，加强工作力量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，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，分管领导要定期组织人员研究措施、解决问题，保障必要的经费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、人员明确、制度完备、工作长效。

　　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　　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。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　　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白山市江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　　2017年3月6日